

六、校外教學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 日府工採字第 10030359600 號函頒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招標階段	預算編列	<p>1、應依公平合理原則，確實估算編列隨隊人員之預算費用。</p> <p>2、建議依合理隨隊人員數估算每人之費用，招標時明定採固定單價之金額支付，屆時履約則以參加之隨隊人員數乘以該固定單價給付。</p>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評選委員會成立	辦理評選前置作業事宜，漏未通知評選委員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於通知採購評選委員聘兼或派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及同意書附於通知書中送交各委員，由評選委員簽具該同意書後擲回機關作為同意擔任委員之依據。	<p>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p> <p>2、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第 9 點</p>
	評選委員之遴選未考量其專長是否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相當。	依右列規定，遴選評選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誤認家長會長或其成員為內聘評選委員。	依右列工程會函示，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評選委員。	工程會 96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21500 號函
	僅指定或推選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未有副召集人。	應依右列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
	評選委員會議主席非由評選委員擔任，例如由非評選委員之校長擔任主席。	<p>1、評選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p> <p>2、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評選委員未有辭職或解聘情形，僅無法於原訂時間參與評選，機關卻採另行遴選委員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倘僅無法於原訂時間參與評選，致法定人數不足，建議採流會方式另訂評選會議時間為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將「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列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尚有未適。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經核准註冊，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尚無要求加入公會或協會始得營業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要求提出最近三年內辦理 500 人次以上同型活動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巨額或特殊採購，尚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2、非屬右列規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可列為於廠商履約期間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尚不得於廠商投標階段即要求投標廠商檢附。 3、按工程會 89.6.30 工程企字第 89015263 號函解釋，基本資格有關承作能力之證明不得有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4、倘有所需，建議可納入評選項目。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
	將「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尚有未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請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要求應附證明文件。 	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
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要求檢附證件係影本者，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右列規定，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2、參採本府投標須知規定，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p>招標文件任意增列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條款，如服務品質低落且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停止一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p>	<p>1、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他條款。惟如有就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p> <p>2、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辦理，不得限縮其範圍為對單一機關。</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年11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7817號函</p>
	<p>契約書並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p>	<p>1、依右列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p> <p>2、如有其他約定事項，得於該契約內增刪調整之，或以補充條款、補充說明等方式訂之。</p>	<p>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p>
	<p>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核有規定不一致，例如：履約保證金額度及繳納期限、退票紀錄信用證明廠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作業…等。</p>	<p>1、應以最新本府投標須知修正版本（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pwb.tcg.gov.tw/)）為主，並檢視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訂定之妥適性。</p> <p>2、為避免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及與現行法令競合，請加強檢核招標文件內容。</p>	<p>政府錯誤採購行為態樣一（九）</p>
保證金	<p>採單價決標之採購，規定投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10%，未符規定。</p>	<p>依右列規定，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p>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	<p>所訂評選項目與採購目的，或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等無關，如將「其他」列為評選項目，但未明訂相關內容、或評定方式為「價格不納入評比（分），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分）及價格」者，卻將價格列為評選項目，納入評比（分）。</p>	<p>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就採購標的特性，擇定評選項目。</p> <p>2、擇定評選項目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辦理，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p> <p>3、評定方式如價格不納入評比（分）者，應於統計受評廠商之累計序位（總評分）後，就各受評廠商累計序位（總評分）及價格予以綜合考量，決定優勝廠商。</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p>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遇同分或同序位時之處理未符規定。	1、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左列情形應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左列情形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之一各款所列方式擇一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敘明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	1、參採本府投標須知並於其第64點勾選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 2、請參考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所訂「評選須知參考範本」擬定個案評選須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15條	
	規定受評廠商2家以上之合格分數為70分以上，若僅有1家受評時，則合格分數為85分以上。	受評廠商家數不同仍應有相同之合格分數門檻。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五)	
	評選優勝廠商時，採價格納入評比(分)，惟評選項目中「價格」之權重(比率)為15%。	依右列評選辦法，價格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17條第3項	
招標作業	更正公告內容未依規定之事項記載。	依右列規定，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除原招標公告已記載事項外，應請留意登載下列事宜： 1、變更或補充文件及必要之釋疑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2、原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3、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開標階段	開標作業	未達開標時間即辦理開標、審標作業，有違採購程序。	1、依右列規定，應按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辦理開標作業。 2、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右列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底價訂定	訂定底價未周延，且未參考廠商報價。	1、應依右列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54條
	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所擬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1、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2、初審意見應載明右列審議規則規定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內容		<p>事項，並應詳載右列審議規則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3、請參採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附錄C表單。</p> <p>4、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p>	<p>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p>
保密事項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未辦妥保密規定。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廠商投標文件、評選會議等保密事項應依右列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未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評選。	工作小組應依右列規定提醒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8 條
	評選委員未就各評選項目逐項給分，僅給予序位名次或總分，或未依所載各評選項目子項評分。	工作小組應提醒委員辦理評選時，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就評選項目或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評選委員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明受評廠商之評分，但漏未轉換為序位。	辦理序位評比時，工作小組應提醒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評選委員之評分表未予保密處理。	<p>1、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p> <p>2、評選委員之評分表於簽名後，應作彌封或封存於密件袋中，妥適保密</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評選總表內容	評選優勝廠商時，採價格不納入評比(分)，惟評選總表未載明廠商標價，無法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分)及價格。	<p>1、評選總表應依右列評選辦法規定，載明廠商標價，供出席之評選委員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分)及價格，評定優勝廠商。</p> <p>2、請參採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附錄C表單。</p>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總表內容，有未記載之事項。	彙整製作之評選總表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採購案。 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	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紀錄內容，未記載應載明之事項。	依右列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載明： 1、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2、評選方式。 3、投標廠商名稱。 4、評選過程紀要。 5、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6、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7、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等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評選會議後作為	評選優勝序位後未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而逕予宣布優勝廠商之順序。	1、依右列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爰此，在未核定優勝廠商順序前，不應宣佈評選之結果。 2、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3、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8點、工程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惟卻要求訂定協議事項，例如，車齡要求5年內之車輛，卻於協議事項限縮「乙方提供車輛應為出廠4	1、依右列採購法之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2、依右列函示，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年內」。	<p>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p> <p>3、依右列函示，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p>	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9 (3)	
決標階段	決標作業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倘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爰此，尚無決標後簽約前可再要求路勘之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十一）	
	決標通知	廢標或決標紀錄未敘明廠商資格不合格之原因。	1、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2、本府 96 年 09 月 10 日府工採字第 09631336100 號函	
		採準用最有利標者，決標紀錄中決標原則之記載有誤。	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右列工程會函示，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工程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	<p>1、依右列規定，決標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p>2、會 89 年 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示，有關決標結果，對於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p>	採購法第 61 條
履約管理階	履約執行	保險期限未含蓋履約期間。	<p>1、依右列管理規則之規定，旅行業辦理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p> <p>2、履約階段應檢視廠商各項保險之起迄時間。</p>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類別		常見缺失情形	建議改善方式	法規依據
段		保險金額未符規定。	1、建議參照右列管理規則有關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之規定製作契約文件。 2、履約階段應檢視廠商各項保險之額度及範圍。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履約管理事宜未臻確實，例如，膳食、住宿、車齡及車型顏色等履約事項，未見查核、或查核不實。	1、為督促廠商依契約約定事項確實履約，建議應依契約要求事宜製作查驗表單，履約期間據以查察。 2、查驗工作建議分配予隨隊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後續查驗表單可供驗收查核（書面佐證文件）之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驗收階段	驗收作業	未簽辦指派主驗人之相關資料。	1、驗收時應依右列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辦理驗收作業。 2、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妥善保存辦理採購之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驗收時未有會計及有關單位（無者免）會同監辦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惟仍應依右列規定，由會計及有關單位（無者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